

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(92.01.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92.03.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0.05.0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2.11.13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5.09.21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8.06.19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 本系為妥善規劃學士班、政治經濟學碩士班（以下簡稱碩士班）、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碩士在職專班）及政治經濟學博士班（以下簡稱博士班）必、選修科目，審議各學制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草案，特設置課程規劃小組。

課程規劃次小組

第二條 課程規劃小組下設「政治理論」、「公共行政」、「國際關係」三個次小組。各次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本系專任教師應依其學術專長暨教學經驗，選擇參加一或二個次小組。為配合選修科目隔年開授之安排方式，擇定組別以兩年更換一次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各次小組依據本系發展、教師授課能量暨學生養成目標等原則，排定各領域之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各學期選修科目，並建議授課教師之人選或需求。

第四條 各次小組召集人由所屬組別參與教師互推產生，每兩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各次小組互推之召集人如有重複情形，僅得擇一擔任，其餘由次高票人選遞補。

第五條 各次小組由召集人召集，須於每學期本系課程規劃小組開會一週前，舉行所屬課程規劃討論會，討論、議定及檢討課程，作成建議案送交課程規劃小組審議。各次小組得依其特性，定期討論次小組課程規劃內容暨本系各課程領域發展有關事項。

課程規劃小組

第六條 各次小組召集人暨系主任為課程規劃小組委員，依通盤原則，審議各次小組所提課程規劃案，作成本系課程規劃草案，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 本系課程規劃小組由系主任召集開會，開會通知應於開會預定日期一週前發出。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系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，由各次小組召集人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八條 課程規劃小組應由各次小組召集人（或代理人）全部出席時方得開會，若次小組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應由該組推舉一位成員代理出席。課程規劃小組審議課程規劃草案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應有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課程規劃小組應邀請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各班學生代表 1 名及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代表各 1 名列席。

第九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本系課程規劃小組、次小組開會之提案、議事規則暨小組會議紀錄等規定，準用系務會議規則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